

#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苏农便〔2020〕62号

## 关于做好2019年度全省农田建设项目 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省有关单位：

为做好2019年度全省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验收范围

2019年度国家立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二、验收依据

《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4号）、《江苏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苏农规〔2019〕10号）、《江苏省农田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5号）、《关于加强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的意见》（苏农建〔2019〕16号）等相关制度规定；2019年度农田建设项目计划批复文件及附件（含调整变更文件）。

### 三、验收职责

县级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完成单项工程验收，负责组织初步验收（以下简称初验），初验合格后向设区市农业农村局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做好竣工验收准备工作；设区市农业农村局指导督促所辖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初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结果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 四、验收时间

根据 2019 年度项目管理工作安排，项目建设任务应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县级初验应于 2020 年 7 月中旬完成，市级验收工作应于 2020 年 8 月中旬完成。省级将于 2020 年 9 月初对各设区市和省有关单位验收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并按不低于 10%当年竣工验收项目进行抽查。

#### 五、有关要求

（一）深化思想认识。竣工验收工作是项目管理的重要环节，对确保项目工程质量、发挥项目工程效益、提升农田综合生产能力、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具有重要意义。今年是执行国家、省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各项新规的第一年，各地要认真学习领会有关政策规定，贯彻落实好新制度新要求；要准确把握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克服困难，精心组织，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和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同时，各地要切实履行农田建设牵头抓总职责，对纳入 2020 年度农田建设任务的其他部门或政府自主建设项目的验收工作要跟踪了解、协调推进，在此基础上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激励数据

统计和上图入库工作。

**（二）做好验收准备。**一要认真制定工作方案。各地要认真制定验收工作方案，组织验收培训，市级验收方案报省厅备案。二要做好单项工程验收。项目单项工程完成后，项目建设单位要及时组织工程验收。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单项工程验收要加强督促指导，为项目审计、资金报账拨付及县级初验打好基础；组织好工程质量检测，严把工程质量关。三要全面完成项目审计。各地要及时组织项目审计，按时完成审计任务。对往年审计工作滞后的地方应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快审计进度。四要加快资金报账拨付。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做好报账资料收集、整理等准备工作，及时组织报账，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做到项目资金应报全报、应拨全拨。

**（三）精心组织实施。**各地要根据验收职责，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验收方案，确保验收安全；严格落实验收责任制，明确验收结论，对验收发现的问题认真督促整改；严格遵守廉洁纪律，防止“四风”问题发生。市级验收情况及时报送省厅。6月初至8月底，省厅对各市县验收进度实行半月调度和通报，各市要及时填报。各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和省有关单位要切实加强对所辖县（市、区）和农场的业务指导，督促各地及时完成初验工作，同时指导各地按照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做好项目档案立卷归档工作。

**（四）强化成果运用。**验收及抽查结果作为对市县高标准

农田建设评价激励的重要依据，将直接影响激励排名和财政资金分配。对在验收及检查中发现问题较多的市、县（市、区）和农场，限期内不能整改到位的，按照农田建设项目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件：2019年度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进展调度表



## 2019年度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进度调度表

填表日期： / /

汇报人：

填表说明：  
1、县级填报，市级调度后汇报省厅；  
2、6月15日第一次填报后，每半月填报一次，直至验收工作全面完成，报省时间为每月1日和16日；  
3、其它项目包含由其它部门审批且有可能在2020年度完成验收的高标准农田项目、各地自建且有可能在2020年度完成验收的高标准农田项目；  
4、县级初验（验收）结论为：合格、不合格；市级验收结论为：通过、整改后通过、不予通过，后两种情况需要在备注中说明复查、复验时间。